



滙豐(台灣)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

公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七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信用卡交易往來、或其他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信用卡交易、或其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同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信用卡交易往來、或其他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概述	概述
本約定係信用卡網路服務系統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或本行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約辦理。	刪除
二、本約定書適用範圍	一、本約定書適用範圍
1. 本約定書係本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1. 本約定書係信用卡網路服務系統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三、名詞定義	二、名詞定義

<p>2. 「簡訊服務」：指匯豐透過手機簡訊通知方式，提供各項信用卡相關訊息服務。</p>	<p>刪除</p>
<p>五、服務項目</p>	<p>五、服務項目</p>
<p>本約定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惟各項服務若因主管機關或匯豐認定需增減者，悉依當時匯豐網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如於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匯豐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信用卡消費資料、消費分析、帳單明細及繳費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帳單線上分期。 2. 紅利好點酬賓計畫點數兌換及查詢。 3. 現金回饋帳戶查詢。 4. 信用卡帳戶服務設定與提供。 5. 信用卡預借現金。 6. 申請信用卡代繳服務。 7. 簡訊服務與電子帳單設定。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匯豐同意辦理之項目。 	<p>立約人同意本服務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匯豐網頁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匯豐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2. 信用卡網路銀行簡訊服務：使用本服務目前不需另外付費，但立約人若出國使用國際漫遊接收簡訊服務時，各無線通訊系統經營業者將依該系統經營之收費標準，酌收電信費用。簡訊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變更，本條第一項之各款規定亦有適用。</p>	<p>刪除</p>
<p>十二、連線與責任</p>	<p>十二、連線與責任</p>
<p>2. 立約人對使用本服務所需之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p>	<p>2. 立約人對使用本服務所需之身分證字號、使用者名稱、密碼、憑證、簡訊密碼、約定接</p>

<p>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匯豐對立約人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使用本服務系統之各項服務，均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故同一時間內，系統只允許一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歸戶名義使用本服務系統，系統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使用者之使用。</p>	<p>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號碼之 SIM 卡之軟硬體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匯豐對立約人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使用本服務系統之各項服務，均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故同一時間內，系統只允許一人使用本服務系統。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歸戶名義使用本服務系統，系統將自動登出第一個連線。</p>
<p>3. 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匯豐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如擬恢復使用，需由立約人本人親自電洽匯豐信用卡服務中心(02)6616-6000 並配合服務專員為後續處理。</p>	<p>3. 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匯豐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登入本服務；如擬恢復使用，需由立約人本人透過本服務重設密碼流程，或親自電洽匯豐信用卡服務中心(02)6616-6000 並配合服務專員為後續處理。</p>
<p>4.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若未登出即離開或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指令時，匯豐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系統登出，以避免瀏覽器為第三人所使用。如仍有使用之需要，立約人須重新登入本服務系統。</p>	<p>4.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若未登出即離開或超過十分鐘未執行任何指令時，匯豐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系統登出，以避免瀏覽器為第三人所使用。如仍有使用之需要，立約人須重新登入本服務系統。</p>
<p>9. 立約人於本服務所設定之代繳服務，匯豐不負責查證代繳帳號之真實或正確性，如因之發生無法進行代繳服務者，皆由立約人自行負責。</p>	<p>刪除</p>
<p>10. 當立約人的手機遺失被竊、被盜、不當使用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發生時，應即刻通知匯豐終止簡訊服務，倘若未即時終止簡訊服務而致傳送失敗無法收取簡訊內容所產生之任何損失，匯豐 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刪除</p>
<p>二十四、文書送達</p>	<p>二十四、文書送達</p>
<p>匯豐如要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時，立約人同意以信用卡申請表格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匯豐，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匯豐仍以立約人信用卡</p>	<p>匯豐如要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時，立約人同意以信用卡系統留存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匯豐，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匯豐仍以立約人信用卡系統</p>

申請表格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匯豐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匯豐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留存地址或最後通知匯豐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匯豐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二十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2.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匯豐及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匯豐及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新增	二十九、語言
新增	本約定條款以中文及英文作成時，如中、英文版有歧異，以中文版為準。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